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第二屆「大安盃」書法比賽簡章

一、緣起：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改制國中後，第一屆旅美校友劉明剛先生，緬懷求學期間，受到導師溫良凱先生與數學科教師鄭元勇先生的諄諄教誨，一生受益，深懷感恩。特成立「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友劉明剛先生暨夫人盛莉君女士教育基金」，作為母校敬師育才之助力，並期眾校友發揚母校優良校風。

為仰慕溫良凱老師熱愛推動書法教育，與重視學生品德教育，特撥部分基金舉辦本校「大安盃」書法比賽，藉以提高學校師生書法藝文風氣，珍惜師生情誼，彰顯學校教育的實質成果，促進家庭、社會的和諧與繁榮。

二、目的：

- (一) 發揚傳統經典詩詞文風，建立書香社會。
- (二) 藉書法教育推廣，提倡休閒活動與終身學習。
- (三) 傳承書法藝術文化，提高書法藝術水準與欣賞能力，進而提升學校、社會民眾對書法藝術之重視與人文藝術之涵養。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 (二)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安國中學生家長會。
- (三) 贊助單位：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友劉明剛先生暨夫人盛莉君女士教育基金。

四、參賽對象：凡愛好書法藝術之臺北市在校學生及各地社會人士，均可依組別報名參加。

五、比賽組別：每人限報名一個組別一件作品，不得重複送件。

- (一) 國小組：106年9月起之國小學生參賽。
- (二) 國中組：106年9月起之國中學生參賽。
- (三) 社會組：106年9月起之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及社會人士參賽。

六、比賽程序：本賽程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

- (一) 初賽：採徵件評選方式，每人以1件作品為限。
 1. 書寫內容：凡經典聖賢格言佳句或典雅詩詞，並註明出處。一律直式書寫，字體不拘，需落款，可鈐印，作品無須裱褙，背面左下角浮貼報名表第一聯。
 2. 作品規格：字數不限，國小組以四開（約寬35公分×長70公分左右）宣紙，國中組、社會組以對開（約寬35公分×長135公分）宣紙書寫。
 3. 收件日期：自106年7月3日（星期一）起至106年8月31日（星期四）止，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4. 收件地點：請將作品逕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務處-大安盃書法比賽活動小組收」（10667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63

號)。

5. 初賽評選：由初賽作品各組選出入圍者參加決賽，入圍者將專函通知參加決賽，並公布於臺北市立大安國中網站。

(二) 決賽：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辦理：

1. 決賽日期：106 年 10 月 1 日(星期日)。
2. 決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2 段 63 號)。
3. 參加決賽者請於 106 年 10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前，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件，於臺北市立大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2 樓辦理報到手續，並自備水、筆、墨、硯等書寫工具(含墊布)。
4. 決賽時間 90 分鐘，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用紙規格與初賽相同(宣紙每人兩張)，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書寫內容當場公布。
5. 決賽結束後隨即進行評審，預定當日下午於同地點舉行頒獎典禮。

七、 評審與獎勵：

- (一) 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書法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
- (二) 如現場書寫作品之水準與初選作品有明顯差異者，經評審委員決議得取消給獎。
- (三) 獎項內容：各組分別頒發前三名、優選 10 名及佳作若干。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均可獲贈獎金及獎狀乙紙，佳作可獲贈獎狀乙紙(凡參加決賽未獲優選以上參賽者，皆列為佳作)。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獎金額度如下：

獎金 \ 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社會組
第一名	8,000	10,000	12,000
第二名	6,000	8,000	10,000
第三名	4,000	6,000	8,000
優選	1,000	1,000	1,000

- (四) 獎金屬於稿費性質(執行業務收入)，凡是個人參加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均需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八、 展覽：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其作品將予裱褙並擇地展出，以加強推廣之效。

九、 注意事項：

- (一) 初賽報名時須詳實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連同作品一併寄交主辦單位。
- (二) 參加決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領有殘障手冊、有照片未過期駕照、健保卡等影本)，以供報到時身分識別及領獎後續申報所得稅作業。
- (三)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退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全部悉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刊印、重製、展覽及作為推展局務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四) 作品有抄襲、代為題字、冒名頂替、身分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如經查明確有上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獎金。
- (五) 投稿之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繫者，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六) 本辦法及相關訊息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
(<http://web.tajh.tp.edu.tw>，洽詢專線：(02)2755-7131。
- (七) 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第二屆「大安」盃書法比賽日程表

工作項目	時間	備註
初選開始收件	106年7月3日(星期一)	以郵寄、親送皆可
初選截止收件	106年8月31日(星期四)	最後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初選評審	106年9月8日(星期五)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初選成績公布	106年9月15日(星期五)	將以專函通知參賽者，並公布於大安國中網站
決賽日期	106年10月1日(星期日)上午9時報到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決賽評審	決賽日比賽結束隨即評審	召開評審會議
得獎公布	決賽日頒獎典禮現場公布	頒獎時公布得獎名單並展示得獎作品
頒獎典禮	決賽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附件 1：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學中第二屆「大安」盃書法比賽報名表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姓名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年級	
法定代理人	各組報名人員未滿 20 歲者，需得法定代理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日)	(夜)	(行動)
電子信箱			
備註	1. 報名表一式兩聯，請以正楷填寫。姓名、地址尤須正確。 2. 編號欄位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3. 請將報名表第一聯浮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第二聯隨作品附上供主辦單位留存。 4. 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寫，但勿縮小或放大，亦可上主辦單位網站下載。		
學生證或身份證影本黏貼欄			
學生證或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學生證或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第一聯：本聯詳填後，與初賽作品一併郵寄參賽

附件 2：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第二屆「大安」盃書法比賽報名表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姓名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第二聯：本聯詳填後，沿虛線撕下來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附件 3：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加「臺北立大安國中第二屆「大安」盃書法比賽」，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本人同意將本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並得無償使用，供作刊印、重製、格放、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展教育之行為，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

若有上開情事，除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

著作權讓與人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個人資料提供使用同意書】

為維護您個人的權益，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當您簽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願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主辦單位為聯繫及辦理本次全國書法大賽等相關業務之目的，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您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就讀學校、年級、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由本單位保全維護。
3. 您同意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主辦單位之相關業務資訊；並同意主辦單位繼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主辦單位因依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資料不全導致無法聯繫，或經檢舉或發現個人資料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拒絕您參加比賽；若您已獲取比賽名次，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該得獎資格，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並由後一名遞補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期限屆滿時，主辦單位將主動或依您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前述個人資料。但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向您書面同意者，不再此限。

已閱讀告知事項，並同意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比賽。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日期： 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